

2005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2005 年大律師 (認許資格及實習) (修訂) 規則》**

(由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執行委員會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事先批准下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72A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執行委員會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符合資格獲認許證明書的申請表

《大律師 (認許資格及實習) 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C) 附表 2 的表格 1 現予修訂——

- (a) 廢除自“本人屬 [國籍]”起至“作為附件 1。”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本人屬 [國籍]，是香港身分證號碼 [香港身分證號碼] {或 *[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名稱] 號碼 [號碼]} 的持有人。
現將本人的香港身分證 {或 *[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名稱]} 中載明本人的詳情的各頁的經核證副本夾附於本申請表，作為附件 1。”；
- (b) 在“《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之後加入“{或 *[作出聲明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管限宣誓及聲明的法例]#}”；
- (c) 在“在香港”之後加入“{或 *[作出聲明所在的其他地方]#}”；
- (d) 在“監誓員／律師”之後加入“/[在香港以外地方監誓的人的職銜]#*”；
- (e) 在註釋中，在——
“* 刪去不適用者。”

之後加入——

“[#]不能在香港作出聲明而在某司法管轄區作出聲明的申請人，應在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獲授權監誓或監理聲明的人面前作出聲明。”。

3. 具備認許資格證明書的申請表

附表 2 的表格 3 現予修訂，廢除自“本人屬 [國籍]”起至“作為附件 1。”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本人屬 [國籍]，是香港身分證號碼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 *[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名稱] 號碼 [號碼]} 的持有人。

現將本人的香港身分證 {或 *[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名稱]} 中載明本人的詳情的各頁的經核證副本夾附於本申請表，作為附件 1。”。

4. 符合資格為實習大律師證明書的申請表

附表 2 的表格 5 現予修訂——

(a) 廢除自“本人的香港”起至“[香港身分證號碼]。”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本人屬 [國籍]，是香港身分證號碼 [香港身分證號碼] {或 *[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名稱] 號碼 [號碼]} 的持有人。”；

(b) 廢除自“4. 本人在緊接”起至“作為附件 3。}”為止的所有字句；

(c) 在“《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之後加入“{或 *[作出聲明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管限宣誓及聲明的法例][#]}”；

(d) 廢除“在香港.....作出”而代以“在香港 {或 *[作出聲明所在的其他地方][#]}.....作出”；

(e) 在“監誓員／律師”之後加入“／[在香港以外地方監誓的人的職銜]^{#*}”；

(f) 在註釋中，在——

“*刪去不適用者。”

之後加入——

“#不能在香港作出聲明而在某司法管轄區作出聲明的申請人，應在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獲授權監誓或監理聲明的人面前作出聲明。”。

於 2005 年 8 月 2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於 2005 年 9 月 1 日訂立。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戴啓思資深大律師	布思義資深大律師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名譽秘書及財政 黃國瑛大律師	鄧樂勤資深大律師	林孟達大律師
李美度士大律師	石善明大律師	謝若瑟大律師
嚴斯泰大律師	楊家雄大律師	彭耀鴻大律師
麥業成大律師	梁俊文大律師	吳港發大律師
蘇明哲大律師	曾昭珍大律師	陳靜芬大律師
Glenys NEWALL	林峰大律師	劉健能大律師
陳樂信大律師	廖玉玲大律師	

註 釋

本規則是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執行委員會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事先批准下，依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72AA 條訂立的。本規則旨在修訂《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C) 的訂明表格，規定——

- (a) 在要求發出符合資格獲認許證明書的申請表 (表格 1)、具備認許資格證明書的申請表 (表格 3) 及符合資格為實習大律師證明書的申請表 (表格 5) 中，識別申請人所需的文件須為香港身分證、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 (參閱第 2(a)、3 及 4(a) 條))；
- (b) 申請符合資格獲認許證明書 (表格 1) 的海外律師或申請符合資格為實習大律師證明書 (表格 5) 的人，可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所需的聲明 (參閱第 2(b) 至 (e) 及 4(c) 至 (f) 條)；
- (c) 要求發出符合資格為實習大律師證明書的申請人，無須在申請表 (表格 5) 中載有其居住詳情 (參閱第 4(b) 條)。